

# 銘傳大學法律學院財金法律學系 實務實習時數紀錄卡

班級		學號		姓名		手機	
依銘傳大學財金法律系學生實習實施細則第三條規定，實習時數需達108小時。							
實習單位	實習日期	實習時數	累計時數	實習單位簽章			
合計時數							

實習完畢後學生本人簽章：\_\_\_\_\_，日期： 年 月 日

實習單位簽章：\_\_\_\_\_，日期： 年 月 日